

黑龙江近代历史大事记

1840—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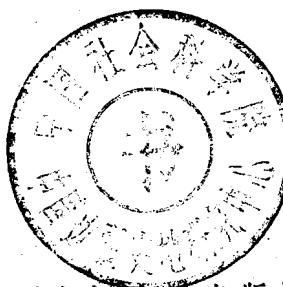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近代历史大事记

(1840—1949)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哈尔滨

责任编辑：刘文新

封面设计：王祖珍

封面题签：王祖珍

27100/16

黑龙江近代历史大事记

Heilongjiang Jindai Lishi Dashiji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2 号)

黑 龙 江 印 刷 厂 印 刷 黑 龙 江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开本 850×1160 毫米 1/32 · 印张 9·2/16 · 字数 210,0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1,217

统一书号：11093·260 定价：2.00元

ISBN 7-207-00085-5 /K·10

前　　言

我们在准备编写《黑龙江史稿》的过程中，首先编写了黑龙江历史大事记。本书即是这个大事记的近代（从1840年至1949年）部分。

编写本书时，我们努力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要选择大事，力求不遗漏。所谓大事，即在全国、东北及黑龙江历史上有一定影响、占有一定地位，又反映黑龙江历史进程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活动。当然，有的事件看起来影响并不大，有的人物的地位也不够重要，甚至是鲜为人知的，但，从历史研究的需要出发，或因其能反映历史上某些方面的特点，或是其具有某种价值，故从种种不同的角度考虑，也注意将其编入。二是要涉及范围广，力求全面，尽量避免只记载某一个地方或某一个方面，照顾到历史上的和现在的黑龙江省所管辖的各个地区，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民族、科技、自然灾害等方面。三是要有系统性，即所记载的人或事要尽可能有始有终。四是要力争准确、可靠。

编写本书的资料来源，主要是历史文献和档案，同时还参照了一些有关的著述。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辛培林（1840年至1931年9月17日），邓鹏（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4日），于德有（1945年8月15日至1949年10月1日）。步平也参加了本书的补充和修正。

鉴于目前尚无一本简明、系统记录黑龙江地区百余年历史大

事的工具书，编史修志等工作又迫切需要的实际情况，故将此书付梓，以供使用。本书（未定稿）的1840年至1910年部分，曾被黑龙江省志大事志采用。

另外，为使用方便，我们将这一时期黑龙江、吉林两省的省级主要职官，包括伪官，均列表附于书后。

由于我们水平和资料有限，书中肯定会有错谬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87年2月15日

目 录

1840年（道光二十年）	(1)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	(1)
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	(2)
1843年（道光二十三年）	(2)
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	(3)
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	(3)
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	(3)
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	(4)
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	(5)
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	(5)
1850年（道光三十年）	(6)
1851年（咸丰元年）	(6)
1852年（咸丰二年）	(7)
1853年（咸丰三年）	(7)
1854年（咸丰四年）	(9)
1855年（咸丰五年）	(10)
1856年（咸丰六年）	(11)
1857年（咸丰七年）	(12)
1858年（咸丰八年）	(13)
1859年（咸丰九年）	(15)
1860年（咸丰十年）	(17)
1861年（咸丰十一年）	(19)

1862年（同治元年）	(20)
1863年（同治二年）	(21)
1864年（同治三年）	(22)
1865年（同治四年）	(23)
1866年（同治五年）	(24)
1867年（同治六年）	(25)
1868年（同治七年）	(26)
1869年（同治八年）	(27)
1870年（同治九年）	(28)
1871年（同治十年）	(29)
1872年（同治十一年）	(29)
1873年（同治十二年）	(30)
1874年（同治十三年）	(30)
1875年（光緒元年）	(31)
1876年（光緒二年）	(33)
1877年（光緒三年）	(34)
1878年（光緒四年）	(35)
1879年（光緒五年）	(36)
1880年（光緒六年）	(37)
1881年（光緒七年）	(38)
1882年（光緒八年）	(39)
1883年（光緒九年）	(41)
1884年（光緒十年）	(41)
1885年（光緒十一年）	(42)
1886年（光緒十二年）	(43)
1887年（光緒十三年）	(43)
1888年（光緒十四年）	(45)

1889年（光绪十五年）	(46)
1890年（光绪十六年）	(46)
1891年（光绪十七年）	(47)
1892年（光绪十八年）	(47)
<u>1893年（光绪十九年）</u>	(47)
1894年（光绪二十年）	(48)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	(49)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	(50)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	(51)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	(53)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	(54)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	(55)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	(57)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	(59)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	(60)
1904年（光绪三十年）	(60)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	(62)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	(63)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	(65)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	(68)
1909年（宣统元年）	(71)
1910年（宣统二年）	(73)
1911年（宣统三年）	(75)
1912年（中华民国元年）	(77)
1913年	(79)
1914年	(80)
1915年	(82)

1916年	(84)
1917年	(85)
1918年	(87)
1919年	(89)
1920年	(91)
1921年	(94)
1922年	(95)
1923年	(97)
1924年	(99)
1925年	(100)
1926年	(101)
1927年	(103)
1928年	(104)
1929年	(107)
1930年	(112)
1931年	(114)
1932年	(120)
1933年	(136)
1934年	(142)
1935年	(149)
1936年	(154)
1937年	(159)
1938年	(164)
1939年	(168)
1940年	(172)
1941年	(176)
1942年	(181)

1943年	(183)
1944年	(185)
1945年	(187)
1946年	(199)
1947年	(225)
1948年	(245)
1949年	(261)
附录	(272)

1840年（道光二十年）

4月 英国议会通过发动侵华战争决议案。

6月 英国军舰16艘、武装汽船4艘、运输船28艘和4000名士兵组成的所谓“东方远征军”从印度、开普敦等地陆续开到中国海面，悍然发动了入侵中国的鸦片战争。

11月24日 清政府决定，遭受水灾的黑龙江城、墨尔根地方的屯丁免交粮石，并贷给口粮和房屋维修费。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

2月2日 清政府为准备对英国侵略军作战，令黑龙江、吉林各预备士兵1000名，听候调遣。8月，两省兵丁分别调至盛京。

6月21日 以齐齐哈尔副都统舒伦保为宁夏将军，调广州汉军副都统英隆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10月12日 清政府令伯都讷副都统福勒洪额驰往山海关外，会同墨尔根城副都统乌凌额带领黑龙江官兵防堵英军。

是月 清政府令吉林将军，凡移驻京旗处，断不容有眷流民潜入居住，每年具奏一次。

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

6月22日 清政府令吉林、黑龙江各挑选精兵1000名，作为防守天津之用。

7月1日 清政府调吉林兵1000名，驻锦州高桥；黑龙江兵1000名，驻扎盛京。

7月22日 清政府令吉林将军经额布，宁古塔属珲春地界如有盖屋垦地之人，即行拿获究办，房地平毁。

7月30日 黑龙江将军棍楚克策楞等参奏佐领诺木保擅自允许马甲那木萨拉等离开卡伦，谕令将诺木保交部议处，并严谕各卡伦官兵务必加强边疆防务。

9月29日 清政府令调赴各处备防的黑龙江、吉林官兵陆续分批撤回。

11月22日 清政府展缓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布特哈四处歉收贫民积欠银。

11月26日 清政府令吉林、黑龙江将军按照道光皇帝朱批的清单进鲜。

1843年（道光二十三年）

1月20日 吉林将军经额布派员将在英安河密占卡伦等地潜行盖房垦地的数十处房屋拆除、1000余垧地平毁。

12月20日 云骑尉乌尔卿阿因流民潜入禁地搭铺捕鱼，查出后又不驱逐，受贿私容而被革职。

▲ 清廷饬令吉林将军务使禁地肃清。蠲缓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布特哈四处歉收田亩应交粮石，并贷口粮。

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

1月25日 署吉林副都统倭什纳奏，双城堡京旗男妇，不谙耕作，渐至穷困，恳恩量为调剂。谕令倭什纳等体察情形，悉心筹划，教养兼施，使旗人安居乐业，各食其力，永无冻馁之虞。

4月24日 清政府准调剂双城堡移驻京旗章程八条。

10月11日 清政府批准于旧地展修墨尔根城，明年春季修筑完固。

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

12月20日 黑龙江将军棍楚克策楞等奏，本年入秋以后，齐齐哈尔、黑龙江城、墨尔根、布特哈等地阴雨连绵，又值黑龙江河水盛涨，收获多少不等。据此，清政府宽免应交额粮，并允将上年所欠口粮、银两展限一年。

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

1月4日 清政府据禧恩上奏，令八旗满洲、蒙古都统转饬所属闲散旗人知道双城堡土地沃饶、柴米价贱，于生计有裨益，动员前往该地，但不准外省民人潜往该地，更不准雇觅流民代耕。

或将地亩私招民佃，否则，将军、副都统要受到严厉惩处。

3月10日 黑龙江将军棍楚克策楞奏参，专派巡察卡伦的总管达克丹、佐领玉木达什因河流冰难渡未去巡查却谎报已查，谕令将其交部严加议处；佐领玛什巴图因口粮断绝，许兵丁请假离开卡伦，谕令亦交部议处。

8月29日 道光皇帝于阅武楼检阅吉林、黑龙江官兵马、步射表演。

9月8日 清廷接吉林将军经额布奏，三姓遭受水灾，衙门、民房、农田、粮谷均被水淹，旗民乏食，正筹款购买商米并动拨公仓俸米赈给。另外，宁古塔、珲春等地也河水漫溢，分别派员查勘。

10月19日 清政府赈济三姓、珲春遭受水灾旗民，发给房屋修缮费，并免应征仓谷，展缓扣还饷银。

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

5月27日 吉林将军经额布奏，盛京旗人携眷到双城堡，人户众多，根据新定章程，对继续前来说者，按照逃旗送回惩办。为此，清政府命盛京将军明示新定章程，严禁旗人前往。

8月17日 据吉林将军经额布和户部议奏，谕令封禁珠尔山等处闲荒地亩，订立稽查章程。如有流民潜匿偷垦，一经发觉，即将该将军严加议处；所有该管副都统等官即行革职。

8月30日 清政府规定，每三年派大臣会同吉林将军督率守卡各官对东边各处卡伦巡查一次，发现流民，即行查拿，杜绝潜匿垦地。

10月27日 吉林将军经额布奏，吉林官兵入山打牲，演习

技艺事，并称移驻双城堡的旗人渐知学习弓马，尽力农田，生产、生活有起色。谕令该将军不可徒事虚名，始勤终惰。

11月21日 清政府缓征三姓被淹村庄额赋，并贷仓谷。

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

10月13日 据奕兴等奏，谕令变通禁止旗人潜赴双城堡章程，改为验票放行，准假立限；吉林将军严饬该管官等时常稽查，不使无业游民侵占旗人生计。

11月17日 展缓齐齐哈尔、黑龙江城、墨尔根城、呼兰城歉收屯田积欠银粮。

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

1月19日 调荆州将军倭什讷为吉林将军。

7月 俄国海军大尉涅维尔斯科伊率考察队非法进入黑龙江口，发现海船均能从南、北两方进入黑龙江口及黑龙江。

10月24日 据黑龙江将军英隆等奏参，原为防范偷挖人参而设的墨尔根隘官及呼兰之努敏张阿二卡，所派出的防御伊萨布、恩骑尉乌勒兴阿等，因遇大雨，未能赴卡，加之每日会哨只换箭一次，违犯规定，将二人交部议处。

12月20日 清政府因齐齐哈尔、黑龙江城、墨尔根、布特哈、呼兰等城遭受水灾，展缓积欠粮银，并发给兵丁口粮。

1850年（道光三十年）

7月1日 调吉林将军倭什讷为成都将军；次日，以杭州副都统固庆为吉林将军。

7月11日 涅维尔斯科伊在黑龙江口附近中国土地上建立了第一个俄国侵略据点——彼得冬营。

8月13日 涅维尔斯科伊在中国领土庙街升起了俄国军旗，建立了另一个侵略据点——尼古拉耶夫斯克哨所。

11月26日 清政府命令吉林将军固庆对双城堡、珠尔山、凉水泉、夹信沟等四处闲荒地亩实力确查，不许流民私行开垦。

1851年（咸丰元年）

4月30日 清政府免黑龙江、齐齐哈尔、墨尔根、布特哈四处因受灾借给和未完纳的粮银；又蠲免三姓地方因灾缓征的粮米。

5月19日 清政府准黑龙江将军英隆拟添造抬枪八十杆的奏请，命僧格林沁于内外火器营派员并带工匠前往盛京制造，分拨各处，加意训练。

12月10日 缓征三姓被水淹地方本年额赋。

1852年（咸丰二年）

1月2日 据吉林将军固庆奏请，改吉林双城堡协领为双城堡总管，加副都统衔，添设委协领一员。

6月2日 吉林将军固庆奏报，各边卡稽查疏懈，无票流民私往潜住，有碍旗民生计、风俗，谕令山海关副都统、盛京将军等严饬各属，按照旧例，在要道关卡对来往行人认真稽查，概不准无票流民私往潜住。

6月4日 骁骑校班札喇克察因三名俄罗斯逃犯越边未申报被革职，呼伦贝尔总管、副都统德昌等因去年巡查俄罗斯等卡伦时，未将应查办的俄罗斯逃犯一切要件申报，交部议处。

8月3日 据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奏报，黑龙江边外有俄罗斯兵往东边一带行走，清廷先令黑龙江将军留心探访，暗地防范，不许稍事张皇，后因英隆派兵防守要隘，又怕俄人得知，便转生疑惧，对英隆予以斥责。

12月29日 为在河南防堵太平天国起义军，清政府命吉林将军固庆、黑龙江将军英隆迅即各挑选马队精兵2000名，配齐军装器械，等候调拨。

1853年（咸丰三年）

1月2日 齐齐哈尔镶黄旗协领巴扬阿等15名黑龙江官员经兵部带领引见咸丰皇帝之后，由琦善带往河南差遣委用。

1月6日 清廷命吉林将军固庆遵旨保举的拉林协领兼云骑